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2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审核意见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显示,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四期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最后一期价款迟至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请公司披露上述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是否存在相应的履约担保措施,如不存在相应的履约担保措施,请受让方详细披露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资金筹集计划以及履约风险等,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请公司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DE CHANG、常环德、常晓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向阳、李亚清、姜宗美等六人)之间,以及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列于开发成本中评估价值为88,372.8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新潮实业及关联方取得短期借款33,500.00万元提供担保;大地房地产将其所拥有的列于开发成本中评估价值为15,435.2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新潮实业及关联方取得应付票据7,500.00万元、长期借款6,000.00万元提供担保。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预估及交易作价

4、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以2015年7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预评估基准日(即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下属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上述安排的原因,以及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估值水平之间的比较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请公司以两种以上的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分别披露两种方法的重要假设及参数、两种预估结果、彼此差异的原因,以及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预估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7、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各项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增值额与增值率,并补充披露增值率较高的资产的增值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8、请公司补充披露烟台东晨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是,请详细披露烟台东晨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已放弃相关权利,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9、预案显示,新潮实业对大地房地产的其他应收款权益系因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天越湾低层住宅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由母公司新潮实业支付的建安费、配套费、相关税费等而形成。请公司披露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各项明细款项的账龄,并说明公司是否对此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对此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鉴于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志臣和刘志廷(各持有50%的股权),刘志臣与刘志廷为兄弟关系,刘志臣拥有金昌资产的全部表决权,请公司对于刘志廷名下资产的详细情况予以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第38页披露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中,"(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表的日期有误,请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在2015年11月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做相应补充。"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年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牧原")于2015年10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周周赢" 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3、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共7天,根据需要,可以部分赎回,也可以不赎回。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资金来源:卧龙牧原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7、投资收益:中信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此次投资年化收益率预计为2.8%。

8、理财产品的赎回: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万份的整倍数。投资者可进行预约赎回。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的资金和收益均在赎回基准日下一工作日以内到账。赎回基准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赎回本金部分=赎回份额×产品单位(正常情况下为1元/份)。

9、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9、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0377-61628299

10、关联关系

公司及卧龙牧原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2015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2015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5-054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61号)(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刊登了临2015-052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形成反馈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自2012年以来,申请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2014年11月20日,申请人、兴宁城投、恩平二建签订了《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开发项目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约定兴宁城投、公司和恩平二建以设立项目公司方式共同在兴宁市南部新城约1.3万亩的土地上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的建设;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明珠开发,其中申请人认缴出资7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6%。

此后,申请人的委托贷款业务仍在开展。其中,2015年4月29日,申请人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一次性向大顶矿业发放了三笔委托贷款共计5亿元。申请人预案签署日期为2015年5月18日。

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只有9.97%、10.00%、4.01%和0.91%。

(1)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请保荐机构核查贷款方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并说明该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进行委托贷款,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说明通过股权融资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753,79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明珠开发(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申请人认缴出资7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6%,兴宁城投认缴出资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恩平二建认缴出资 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明珠开发作为资金提供方对征地、拆迁、安置和补偿工作提供资金,作为招标方和资金提供方完成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的土地平整、管网、道路桥梁、安置房以及相应公共设施的招标、建设和招商。地块开发完成后移交给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取得相应地块土地出让金及其他业务收益作为业务收入。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所述,项目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将优先分配给兴宁市城投公司。扣除当年优先分配利润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按照项目公司各股东在项目公司的实际已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此外,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所述,针对土地一级开发,广东省尚未有明确规定。根据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前尚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了业务转型,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新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预算为753,790万元,请申请人说明后续项目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募投项目收益的现金流预测情况,从现金流量角度分析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项目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将优先分配给兴宁市城投公司是否会损害申请人利益;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必要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相关问题以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二)款、第三十九条(七)款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法律意见书所述,深圳金信安、张伟标先生已分别就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兴宁众益福将成为申请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亦就未来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承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做出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不是,请承诺相关人重新按相关要求出具。

5.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6,80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7月17日公司公告显示其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将持有68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

请申请人说明其控股股东进行上述质押融资的用途,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存在因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业务,本身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成立至今暂未开展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所述,2015年6月19日,广东证监局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提出了以下七个关注问题:董事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未勤勉尽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披露错误、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披露错误、参股企业持股比例披露错误、委托贷款抵押物披露错误、财务核算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错误的问题。

此外,广东证监局于2015年6月19日向申请人同时下发了《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提及公司委托贷款抵押物未办理抵押登记的问题。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四)、(五)、(七)款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正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待形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工商银行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5年10月29日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15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到工商银行的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工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工商银行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

八、扣款方式

1、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T+3日)到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陶仲伟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6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吴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人事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优化管理,对公司部分人事作出调整。

通过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中变更财务总监事项单独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人事调整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6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人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人事调整的议案》,现将议案所述人事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邵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免去张汉明先生财务总监一职。

经审查,邵侠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列明的禁止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

2、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余保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过本次人事调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

1、《邵侠先生简历》

2、《余保宁先生简历》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1

邵侠先生简历

邵侠先生,汉族,1967年3月出生,湖北天门人,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技术职称。邵侠先生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审计学专业,历任湖北省天门市供销合作社联社财务科科员、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公司(农垦局)财务科科员、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公司(农垦局)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公司(农垦局)审计科科长、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审计处副科级干部,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审计处主任科员,现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乳业")总经理助理、董事、财务总监,没有兼职。

截止本公告日,邵侠先生与持有燕塘乳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燕塘乳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侠先生本人未持有燕塘乳业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燕塘乳业《章程》等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不能担任燕塘乳业财务总监的情形。

附件2

余保宁先生简历

余保宁先生,汉族,1962年10月出生,广东南海人,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食品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微生物工程专业,曾先后就职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2002年8月加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乳业"),先后担任燕塘乳业工会主席、燕塘乳业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余保宁先生现为燕塘乳业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兼任燕塘乳业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燕塘乳业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董事。余保宁先生同时是广东药学院兼职教授、广东省食品学会理事。

余保宁先生2012年荣获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并取得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曾荣获"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截止本公告日,余保宁先生本人持有燕塘乳业230,100股股份,与持有燕塘乳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燕塘乳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保宁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燕塘乳业《章程》等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不能担任燕塘乳业总工程师的情形。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变更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部分人事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变更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免去张汉明先生财务总监一职的调整,其提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前述调整。

二、我们认真审核了邵侠先生的履历资料,考察并评估了邵侠先生本人的任职资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邵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由董事会审议来聘任财务总监(属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聘任邵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3、鉴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且邵侠先生任职资质适格,我们同意邵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欧永良　　赵谋明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于2015年8月4日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朱敏骏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葛剑秋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娄健颖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红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及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重组对象是国内公司还是国外公司?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为一家境外上市医药企业。

2、投资者提问:公司对拟重组对象为什么是不超过29.9%,而不是不低于29.9%。另外重组标的,是否就只有这一家?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这是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细节请随时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提问:我们公司股票大概什么时间复盘,我们手中股票该怎么对待?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我们就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拟收购标的公司已签订了相关的意向书,公司组织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对拟收购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投资者提问:公司何时复盘?复盘后会怎样?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请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进展公告。

5、投资者提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是多少?本次交易方式采取现金方式,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如不足将采取什么方式筹集资金?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有关重组的具体细节问题请关注相关公告。

6、投资者提问:有好多公司反复停盘,今天重组明天还重组,最后一事无成,你们对这次重组有信心吗?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公司会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7、投资者提问:公司重组后的经营方向对保健品是如何定位,后期是否会去寻找保健品行业的企业进行并购?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保健品是我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国家十三五健康中国规划下,公司还将大力发展保健品业务。

8、投资者提问:公司会向药企转型吗?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正在向大健康领域发展,具体细节请关注公司公告。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对较长时间停牌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4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由于正在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4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丰环保,证券代码:002379)自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目前公司就该重大事项正与对方进一步商谈、沟通,各项工作正在积极向前推进。为更有效地推进上述事项的开展,公司将积极考察并尽快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7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15年6月8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起计日为2015年6月9日,35天一个投资周期,共投资4期,预期收益率为3.6%(年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41,095.89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30,000万元,现已到期赎回,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41,095.89元。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